

公 開 類	次年6月底前編報	90.05.15交統九十字第005101號函核定修訂	編製機關	公路總局(各區監理所)
年 報			表 號	2522-90-11

公路汽車客運業營業路線

中華民國 年底

營 業 路 線		經 由 地 點	路 面 等 級	營 業 里 程 (公里)		
起 點	訖 點			總 計	重 複 里 程	非 重 複 里 程
附 註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根據各公路汽車客運業全年度營業狀況資料編報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各運輸業應編製4份，1份自存，3份送轄區監理所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局監理組(運管科)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